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林智隆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7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，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1號林智隆聲請案